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主要交易及復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Bestim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轉讓股份協議，根據此協議，Bestime 同意以港幣 180,000,000 元之總代價向買方出售 Skyyield 之出售股份（佔 Skyyield 已發行股本 30%）。於是項出售之後，本集團概無任何 Skyyield 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是項出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章，本公司已經取得 Guardwell, Eagle China 及 Eagle Asia 對是項出售之書面批准，其股東（a）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3.28%，及（b）均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Cheng 女士之配偶吳用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是項轉讓股份協議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會於盡快實際可行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停牌等待此公告之刊發，並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復牌。

轉讓股份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周虞康先生（受讓人）
- (ii) Bestime Systems Limited（出讓人）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周虞康先生乃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根據轉讓股份協議，Bestime 同意以港幣 180,000,000 元之總代價出售 Skyyield 之 3 股普通股股份，佔 Skyyield 已發行股本 30%。Skyyield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是項出售之後，本集團概無任何 Skyyield 之股份權益。

Skyyield 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其主要資產為持有浙江濱江建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目前，浙江濱江擁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該兩項商業及住宅用途之物業均座落於錢塘江沿岸並正處於完成階段。

代價與付款

是項出售之代價為港幣 180,000,000 元，由買方以下列分期付款方式向 Bestime 支付：

1. 首期金額港幣 10,000,000 元，須於簽立轉讓股份協議後 2 天內由買方一筆過付款予 Bestime（「首次分期付款日期」）；
2. 第二期金額港幣 35,000,000 元，須於首次分期付款日期後 21 天內由買方一筆過付款予 Bestime（「第二次分期付款日期」）；及
3. 餘額港幣 135,000,000 元，須由第二次分期付款日期後六個月內由買方一筆過或以分期付款方式付款予 Bestime。

出售將於 Bestime 收到全部代價款項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帳目，本集團於 Skyyield 之權益為港幣 114,823,000 元，而 Skyyiel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列示淨負債狀況。出售之代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並參照 (a) 以下標題為「訂立轉讓股份協議之理由」之內容所述投資回報約 50%，(b) 上述 Skyyield 之賬面值，及 (c) 所述 Skyyield 之淨負債狀況而達成。Skyyield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個月期間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個月期間之可出售股份應佔經審核除稅前及特殊項目淨虧損分別為港幣 8,364,000 元及港幣 13,109,000 元。由於上述期間可出售股份並無應佔稅項及特殊項目，Skyyield 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虧損與上述期間之金額分別同為港幣 8,364,000 元及港幣 13,109,000 元。由於浙江濱江的物業發展項目正處於完成階段，仍未錄得收入及需分攤相關費用，故 Skyyield 錄得虧損。

訂立轉讓股份協議之理由

經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滙兌收益後，是次出售之收益相對於紀錄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內出售股份之帳面值為約港幣 70,310,000 元。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購入該出售股份之 2 年期間其投資回報為約 50%。董事認為通過是次出售變現對 Skyyield 之投資乃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是項出售所得款項港幣 180,000,000 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是項出售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倘將來有較佳回報之投資機遇，本集團即可進行投資及/或收購。

董事認為是項出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合乎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生產與出售醫葯產品。

就上市規則之定義而言，買方概無與本公司有任何關連。

載有，其中包括，是項轉讓股份協議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會於盡快實際可行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對出售之批准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內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為多於 25%但少於 75%，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需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章，(a)倘本公司召開批准是項出售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需要在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及 (b)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取得下列股東之書面批准：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百份比%
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Guardwell」)	390,000,000	27.63
Eagl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Asia」)	232,000,000	16.44
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China」)	130,000,000	9.21
總額：	752,000,000	53.28

Guardwell, Eagle China 及 Eagle Asia 之權益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Zhang Cheng 女士之配偶吳用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已經符合上市規則 14.44 章規定之全部條件，上述之書面同意可以接受為取代上市規則要求之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是項出售之規定，且因此本公司不必召開該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及復牌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是項轉讓股份協議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會於盡快實際可行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停牌等待此公告之刊發，並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復牌。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率
「Bestime」	指	Bestime System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Bestime 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分別之聯系人沒有關係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買方」	指	周虞康先生
「出售股份」	指	Skyyield 之 3 股普通股股份，於簽立轉讓股份協議日期佔 Skyyield 已發行股份 30%
「轉讓股份協議」	指	Bestime 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有關出售所訂立之轉讓股份協議
「股份」	指	Skyyield 之股本，每股 1 美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kyyield」	指	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濱江」	指	浙江濱江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此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Zhang Cheng 女士、林東先生，馮驥才先生及楊建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秀松先生、蔣國安先生及林叶先生

*僅供識別